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3]7号

关于广东省汇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省汇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省汇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省汇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0000 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2-440823-04-01-235169）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工业园新科食品西侧（207 国道西塘中队东侧），项目占地 892m²，总建筑面积为 8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包括成品堆存区和原料堆存区）及配套治理设施等。项目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

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冷却水经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破碎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整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粉碎和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2级标准。

（四）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其中厂界东、西、北三面噪声执行2类标准，厂界南面执行4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破碎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其他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能力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leq 1.083\text{t/a}$ 。

(七)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八)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